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4.5170 元/股的价格收购个人股东刘英所持有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19；证券简称：广电五舟）10% 股份（即 12,618,940 股），交易金额为 56,999,751.98 元。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广电五舟 24,132,664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9.1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电五舟 33,104,3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3%，并取得广电五舟 24,132,66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广电五舟 57,237,00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45.36%，公司将成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广电五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15 号），决定对公司收购广电五舟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4 年 7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电五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1168 号），对上述 12,618,940 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审核，对该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024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 12,618,94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广电五舟 33,104,3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3%。

三、备查文件

-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2、《关于广电五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 日